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陸昱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7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7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陸昱辰（下稱被告）係告訴人陳玫君（下稱告訴人）於民國114年3月間任教於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「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」（下稱旗山農工）之學生，然雙方因師生管教問題已生不快，詎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14年3月24日12時50分許，在旗山農工3樓畜保科2年級教室及走廊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場所，公然以台語「幹你娘嘞！慶甲膩」、「慶甲」、「頭殼破空喔」等語辱罵及恫嚇告訴人，以此暗諭加害告訴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言語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、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

方法，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，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規定甚明。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；而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，以資審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、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，乃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告訴人攝錄之影像等件，為其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公訴意旨所載時、地，向告訴人稱「慶甲」、「頭殼破空喔」（均台語，下同，略）等語，惟堅決否認有何恐嚇等犯行，並以：我只是反諷告訴人自以為厲害、能幹等語置辯。

四、不爭執事項之認定

被告上述坦認之事實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（原審卷第56至59頁），並經原審當庭勘驗告訴人所提供之錄影畫面結果乃如附件所示無訛（原審易字卷第25至26、31至32頁），此部分固堪認定。

五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述犯嫌，主要係以告訴人之證述內容為據，而告訴人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：事發當天我因為調解被告與同學間之糾紛而與被告談話，被告就突然對我大吼說「幹你娘咧！慶甲膩」，我當場嚇到，就想要拿出手機來蒐證錄影，可是我手一直抖且因緊張而找不到錄影鍵，被告後來就作勢要衝過來，被告有踏前一步，但他看到我出示手機後表情一愣、才沒有進一步動作，我也因而趁隙找到錄影鍵並予按下，因而錄下被告對我口出「慶甲」、「頭殼破空喔」這些內容。我覺得被告說「慶甲」可以理解成我囂張欠教訓的意思，所以我當時非常害怕等節（偵卷第23至24頁，原審易字卷第56至59頁）。惟查：

㈠就告訴人所指證被告出聲「慶甲（膩）」之前乃先突然大吼「幹你娘咧！」，且接著作勢衝向其，並（至少）有朝其踏一步，其當時非常害怕，並因而手抖且緊張而一時找不到手機之錄影鍵等部分，卷內實並無任何足資補強告訴人此部分所述內容實在之事證，依諸首揭說明，法院本即無由遽認告訴人此部分所述，乃符事實而可採。

㈡尤以告訴人所提供錄影畫面之「伊始」，既清晰呈現告訴人先對被告表示「我也謝謝你，我也謝謝你喔」，而經被告旋回應以「我也要謝謝妳耶！哇靠！這麼會講！」乙情，亦即被告、告訴人當下顯然以反話彼此相譏，且針鋒相對、互不相讓，苟謂告訴人當下已然感受到自身之生命、身體安全刻遭被告嚴重威脅，孰能置信？再者，經原審勘驗告訴人所提供錄影畫面之結果，被告乃係第一時間即以「誰跟你說『幹』啊…頭殼破空（一般意指對方聽不懂人話，或邏輯不通而無以溝通）喔！」，答覆告訴人所為「你剛剛不是罵我『幹』嗎？你有沒有罵我『幹』？」之質問，則以告訴人於事發當下，僅係質問被告有無辱罵「幹」，而核與公訴意旨所稱被告以「幹你娘咧」辱罵告訴人，已難認相符，復無從排除乃係告訴人於案發當下有所誤聽、誤認所致，益徵公訴意旨關於被告曾辱罵告訴人「幹你娘咧」之所指，真實性同有可疑。

㈢至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於本案事發當下之情境，亦即身處教育環境且彼此具師生關係之雙方間，在業以反話相譏，且針鋒相對、互不相讓之過程中，另口出「慶甲」一語，即顯意在以「慶甲」譏諷對方，而指陳對方極度囂張，斷非出於讚許對方炙手可熱、深受歡迎等善意，且縱使係師長對學生所為，仍非妥適，遑論係學生對師長所為，更要無足取。惟「刑法」原僅針對侵害人類「重大」生活利益之行為予以規範致有其「片斷性」，此即「刑罰謙抑性」、「刑法最後手段性」之體現，是被告於本案時、地，以「慶甲」譏諷告訴人固屬不該，然並非即應對被告繩以刑責（刑罰）之正當理

由。更何況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，尚需行為人業將加害生命、身體等旨通知予對方，而於出口指責對方囂張至極之後，雖不乏接續恫以「讓我來好好教訓（毆打）你」等類似言語者、甚至隨即付諸實施之事例，然既無法全然排除行為人後續即再無任何言語、動作者，抑或乃另伴以「囂張沒有落魄的久」相關俗諺俾示警等種種可能，自不容告訴人或本於過往與被告相處之經驗，自行設想（假設）不利於被告之狀況，即憑之對被告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責。

㈣另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應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判斷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是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先就表意脈絡而言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，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，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。具體言之，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、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，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（如年齡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、社會地位等）、被害人之處境（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）、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（如無端謾罵、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）等因素，而為綜合評價。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，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，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，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。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，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。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，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，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，實屬過苛。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，是否已逾一般

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，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，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品評，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，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，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，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，且當場見聞者不多，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、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，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、不屑之意，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，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，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，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，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，而得以刑法處罰之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採此見解）。準此：

1. 被告於本案案發時、地，雖當面指責（指稱）告訴人「頭殼破空喔」，然依諸前述，被告既係面對告訴人關於「有無以對其辱罵『幹』」之質問，始被動而以該言論作為回應，即非事出無因之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言論至灼。
2. 佐諸告訴人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所證稱：被告先前有恐嚇卓姓同學（下稱「甲案」），該同學（下稱「甲案」告訴人）有提告，於114年3月23日我阻止被告施壓「甲案」告訴人撤告，同年月24日段考「甲案」告訴人又跟我提到若不撤告，被告跟他會退出科展，我就制止被告這樣做，中午我進教室維持秩序，我看到被告又跟「甲案」證人說話，我就又制止被告等語（偵卷第23頁、原審易字卷第56至57頁），可知於案發前，告訴人乃係驟見被告對話之人恰為「甲案」證人，即遽聯想為被告（又）係針對「甲案」進行施壓，並旋上前制止之，則常人處於被告類似情境，因認告訴人對自己存有重大誤會（偏見），而在已急於自我辯解、澄清無效，竟又另遭告訴人質問「有無以對其辱罵『幹』」之情況下，被告一時氣憤難耐脫口「頭殼破空喔」指責（指稱）告訴人，並

藉此發洩告訴人對自己有所誤解，並致自己百口莫辯之無奈與不滿，自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此由原審勘驗結果所呈，被告當下僅提及「頭殼破空喔」1次，且旋接續向告訴人陳稱「一直在外面說我的壞話。阿我是有怎樣嗎？一直在講一直在講」，益徵被告斷非意在貶抑（貶損）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毋寧首重自己不要再遭受到告訴人之誤會（誤解）無訛。

3. 末依被告與告訴人之社經地位等個人條件以觀，上開言論亦非涉及明顯之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（例如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等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。

4. 綜上可知，被告於本案案發時、地，當面指責（指稱）告訴人「頭殼破空喔」固有不當，且難免造成告訴人感到不快，然參酌前揭審查基準，尚難認告訴人於社會生活中受平等對待之主體地位已受貶抑，甚或侵害至其人格尊嚴，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，此部分即顯無從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指被告於本案事發當下以「慶甲」譏諷告訴人之部分，所提出之證據，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就「被告已然將加害生命、身體等旨通知予告訴人」乙節，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；另其所指被告以「幹你娘嘞」、「頭殼破空喔」辱罵告訴人部分，亦無從使法院形成被告已然該當公然侮辱罪之確信。質言之，依卷內既有事證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。

七、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罪，而為被告（均）無罪之諭知，核無違誤。檢察官循告訴人具狀請求，上訴意旨或空言指稱「被告先前即曾以打欄杆等方式恐嚇告訴人」此一核與本案顯然無關之情，遽為被告本案當下乃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不利推論；或無視憲法法庭為妥適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護，所詳予闡述之首揭嚴謹審查基準，徒以被告既於其他學生在場狀況下，對身為導師之告訴人辱罵「頭殼破空喔」，縱非反覆、長時間為之，即應

構成公然侮辱罪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核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明昌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

附件

一、「侮辱影片」
畫面時間：「00：00：00」至「00：00：30」
該畫面為教室外之走廊，告訴人走在被告旁並持手機與被告之對話影像，兩人對話如下：
告訴人：我也謝謝你，我也謝謝你喔。
被　告：我也要謝謝妳耶！哇靠！這麼會講！
告訴人：你才會講咧！
被　告：我才會講咧？
告訴人：對啊！是啊！你剛剛不是罵我「幹」嗎？你有沒有罵我「幹」？
被　告：誰跟你說「幹」啊！「慶甲」。他媽都已經走回去一次了！頭殼破空（台語）喔！
告訴人：喔！很好喔！
被　告：一直在外面說我的壞話。阿我是有怎樣嗎？一直在講一直在講。
二、「侮辱影片2」
畫面時間：「00：00：00」至「00：00：13」
畫面晃動，起初未錄製到被告身影，惟於「00：00：04」時，乃係被告與另某同學之對話。
被　告：我剛剛是說「慶甲」還是「欠幹」？
同　學：（聽不清楚）
被　告：啊？
同　學：「慶甲」
被　告：對啊！哇！你很厲」